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1)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2)關於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度末期H股股息
及**

**(3)關於就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
個人所得稅事項與滬股通或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公告**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列載之決議案。

有關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謹此就派發股息及就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與滬股通或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作出說明。

謹此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101會議室舉行。

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馮興亞先生主持，除趙福全先生、周開荃先生及王亦偉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外，其他所有董事均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為年度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

確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股權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年度股東大會並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安排。

年度股東大會結果

於股權登記日當日，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總數為10,197,065,900股，包括(1) 7,383,697,595股A股，其中14,799,854股為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A股(「**庫存股**」)；以及(2) 2,813,368,305股H股。庫存股不會計入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內，本公司亦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行使庫存股的投票權。因此，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10,182,266,046股，其中7,368,897,741股為A股及2,813,368,305股為H股。

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提呈決議案。概無實際表決但不包括在計算提呈決議案表決結果的股份。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6,350,039,006股有表決權之股份，約佔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的62.36%。

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均已獲得股東通過。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表決股數及佔所表決總股數的百分比(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數
由於以下決議案分別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6,344,022,742 (99.9052%)	5,205,347 (0.0820%)	810,917 (0.0128%)	6,350,039,006 (100%)
2.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6,320,003,403 (99.5270%)	29,187,286 (0.4596%)	848,317 (0.0134%)	6,350,039,006 (100%)
3.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6,343,925,942 (99.9037%)	5,276,047 (0.0831%)	837,017 (0.0132%)	6,350,039,006 (100%)
4.	關於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6,343,786,542 (99.9015%)	5,415,947 (0.0853%)	836,517 (0.0132%)	6,350,039,006 (100%)
5.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344,828,069 (99.9179%)	4,962,480 (0.0781%)	248,457 (0.0040%)	6,350,039,006 (100%)
6.	關於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344,803,029 (99.9175%)	4,994,420 (0.0787%)	241,557 (0.0038%)	6,350,039,006 (100%)
7.	關於聘任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6,344,859,629 (99.9184%)	4,999,720 (0.0787%)	179,657 (0.0029%)	6,350,039,006 (100%)
8.	關於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6,164,837,904 (97.0835%)	184,959,656 (2.9127%)	241,446 (0.0038%)	6,350,039,006 (100%)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

另外，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還聽取了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關於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度末期H股股息

董事會提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向H股及A股持有人宣派人民幣0.02元(含稅)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方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付末期股息，而A股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則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將循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H股持有人獲派付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公式如下：

$$\text{港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frac{\text{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1}}$$

就末期股息而言，宣派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964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公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0.02175港元。

-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本公司H股宣派之股息，該公司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支票，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關於就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

董事會謹此就關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相關事項，作出以下說明。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其中包括《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所用「非居民企業」一詞具有企業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任何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稅務機關確認其為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材料。本公告所用「居民企業」一詞具有企業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本公司向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確認後，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45號通知**」)，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中廢止45號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348號通知，董事會謹此宣佈，本次向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將預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總額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並代H股個人股東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繳交該等稅款，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通知或監管機構另有要求或規定。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該等申報材料經有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申報材料，可按稅收協議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述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機制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師。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準確確定或及時變更而提

出的任何要求或索償，或有關上述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

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鄧蕾、周開荃、王亦偉及洪素麗，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